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依照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有過半的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2人皆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薪酬委員會成員簡歷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獨立董事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歐正明	V	成功大學電機系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黃祥穎		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夥會計師

職稱	姓名	擔任 獨立董事	主要經(學)歷
委員	林奇威	V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